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4274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訴訟代理人　甯元杰

被　　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祥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祥誌為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8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9月25日由許芸融變更為黃祥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自應由黃祥誌為承受之聲明，然黃祥誌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祥誌續行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英芬